2020年长沙市开福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开福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开福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全区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18）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及2个二级机构组成。行政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和宣传教育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指挥办公室（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政策法规和综合减灾救灾科；防汛抗旱科；火灾防治和调查评估统计科。二级机构包括：开福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大队和开福区应急事务中心。本部门编制数28人，在职人数41人，其中：在编人数27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4人；退休人员1人。

1. **决算单位构成**。开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开福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开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各1885.62 万元。与2019年相比，各增加366.55万元，各增长24.13%，主要是因为：新增二级机构：开福区应急事务中心，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均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9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8.3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6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09万元，占46.43%；项目支出943.73万元，占53.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85.62 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366.55万元，增长24.13%，主要是因为：新增二级机构：开福区应急事务中心，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均有增加。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85.62 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366.55万元，增长24.13%，主要是因为：新增二级机构：开福区应急事务中心，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均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61.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2.62万元，增长33.55%，主要是因为：新增二级机构：开福区应急事务中心，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均有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61.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6万元；占比2.15%，卫生健康支出0.69万元，占比0.04%；城乡社区支出3万元，占比0.17%，住房保障支出50.89万元，占比2.8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69.37万元，占比94.7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10.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6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02万元，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变动，及年初预算安排口径与决算口径不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变动，及年初预算安排口径与决算口径不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口径与决算口径不一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口径与决算口径不一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1.88万元，支出决算为5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口径与决算口径不一致。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86.62万元，支出决算为72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结算。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60.35万元，支出决算为68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结算。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设二级机构开福区应急事务中心，项目增加。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设二级机构开福区应急事务中心，项目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口径与决算口径不一致.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口径与决算口径不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8.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6.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71.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0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无变化，也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无变化，也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上交，本部门已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减少0.61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上交，本部门已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和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2020年度区应急局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分配、使用程序，实时跟进了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加强了绩效目标的管理，推进了本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详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36万元，降低6.9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精简了办公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未独立开展大型会议；开支培训费38.20万元，用于开展开福区2020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应急管理提升班培训、目标管理考核培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安全监管培训、有限空间作业知识专题培训暨处罚教育通报会、安全生产大讲堂等，人数累计约2000人，内容为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含培训场地租赁、专家授课、培训资料及部份培训用餐费等；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1.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7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17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支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长沙市开福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